

银监会: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入股中资银行

支持外资银行在华设法人银行,同时防范国际金融风险通过外资银行传染中国银行业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在昨天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报告》中表示,将继续支持外资银行直接在华设立机构,完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人入股中资银行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入股中资银行。

对外资银行实施法人导向政策

根据报告,为适应外资银行

在华发展的需要,将对其实施法人导向政策,鼓励外国银行设立或者将现有分行改制为中国注册的法人银行。

银监会的报告指出,外资法人银行可以经营各类客户的外汇和人民币业务。外资法人银行及其下设分行的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与中资银行保持一致,外资银行确定存款或者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交存存款准备金、计提呆账准备金等,按照统一适用中、外资银行的法律、法

规执行。

截至目前,已有12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筹建为外资法人银行。

加快统一中外资银行监管标准

但报告也同时指出,将高度关注开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不断完善外资银行审慎监管体系。未来中国政府将重点防止利益冲突并限制市场垄断行为,并将加快外资银行与中

资银行监管标准的统一,防范国际金融风险通过外资银行传染中国银行业。

截至2006年12月底,在华外资银行不良资产率为0.70%,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充足,多年来保持连续盈利。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少数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审慎经营的外资银行,为此,中国监管机构先后取消了9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罚款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根据报告,银监会采取了多层次风

险防范措施,来维护中国银行体系安全。

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达312家

这份报告说,外资银行已经成为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五年来,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从190家增加到312家。在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将在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

安徽省委书记郭金龙:

推进金融创新加快实现安徽崛起

□本报记者 张潮

昨天,安徽省金融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安徽省委书记郭金龙、省长王金山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郭金龙表示,要加快推进金融创新步伐,促进金融产业做大做强,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加快实现安徽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郭金龙表示,要把做大总量、壮大规模作为安徽金融业发展的首要任务。郭金龙具体指出,要发挥好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瞄

准大企业加快培育上市资源,并做好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的服务和指导工作,促进全民创业和非公经济的发展。

王金山提出,“十一五”期间,安徽省要确保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0年超过10000亿元;全省银行信贷投放增幅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投放增量居于中部地区前列,力争到2010年贷款余额和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上市企业每年增加3-5家,股票市值在全国的位次逐步提升;保险深度达到3%,比2005年提高0.5个百分点。

周延礼:高管责任险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表示上市公司高管责任险对证券市场的发展意义深远 本报记者 徐汇摄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22日出席“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与风险管理论坛”时表示,当前有关各方正积极创造条件,推动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发展。这对完善国内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强对证券市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等将具有深远意义。

据介绍,近年来,先后有多家上市公司被中小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其年度案

件数量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而有所上升,这些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相应的索赔金额也逐年上升。

推动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发展,可以通过市场手段转嫁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尤其是独立董事的权益,使其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通过保护证券市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合法索赔得

到充分赔偿,从而促进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不断得到完善。

据悉,董事责任保险制度能否以及何时出台、如何才能适应我国法律环境及现实国情,尚待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共同研究。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具有较强的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功能和广泛的社会公益性。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责任保险。

可“对冲”高管民事赔偿风险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勤业在昨天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与风险管理论坛”上表示,新公司法、证券法为高管责任险构建了良好的环境,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高管责任险将拥有更加完善的经营模式,希望保险公司在创大自身经济的同时,能够提供更加经济实用的董监事责任险。

周勤业说,原来的公司法、证券法虽然对高管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有明确规定,但是缺少民事赔偿责任,而新“两法”加大了公司高管的民事“赔偿”风险。比如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13条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150条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样,新证券法也对董、监事高管的行为进行了约束并明确了应承担的责任。正因如此,如果违反有关规定,高管被股东起诉的概率将比以往有明显增加。事实上在实践中,已有高管成为被诉上市公司的附加被告。

周勤业表示,新“两法”的实施逐步完善了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同时,上市公司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完全有可能转移到高管身上。“然而,高管人员有限的薪酬却无法对抗可能发生的证券民事诉讼的风险”。周勤业指出,根据2005年年报,全国高管平均薪酬在15万元左右。而民事诉讼标的一般都比较大。“相对于高管所获的报酬,高管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太大了,因此有必要开发高管责任保险产品,以保障高管人员的权益。”

上市公司董秘要由副总或董事担任

上市公司须成立专门信息披露部门并由董秘负责,以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报记者 王璐

在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监管部门对董秘任职资格提出了新要求,要求上市公司董秘要由副总或董事担任,特殊情况下经过交易所批准可以豁免。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勤业在该所日前举办的第三十一期董监事会

秘书资格培训班上所透露的。

此次董秘培训于3月19日至3月23日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来自沪市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135位董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上证所副总经理周勤业、上海市上市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协会秘书长沈翼虎、厦门市证券业协会会

长周勤业在开班仪式上作了致辞。

周勤业要求上市公司董秘应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第一,做好信息披露。以前强调要充分披露,今后要抓的是有效披露;第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秘有责任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按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承诺;第三,搞好

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第四,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当好参谋,即董秘应研究如何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上市公司,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当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参谋。

周勤业在发言中还透露,在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中,要求上市公司董秘要由副总或董事担任,

特殊情况下经过交易所批准可以豁免。这次修订就是为提高董秘地位,成为公司的高管人员,减少董秘对公司重要事项不知情尴尬局面。此外,在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中,还将要求上市公司成立专门的信息披露部门,由董秘负责,以切实加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聘启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建的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我国证券市场的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公司秉承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登记结算服务的精神,积极参与、配合证券市场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为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后台支持服务。公司总部在北京、上海、深圳各设有一家分公司。现上海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开向社会诚聘优秀人才数名。欢迎各界有识之士的加盟。

人员需求:

一、技术人员 3人

1、技术开发人员 2人

(1) 职责

从事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开发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2) 招聘条件

- A、27岁以下,计算机或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B、具有IT软件系统开发设计经验,熟悉数据库原理、UNIX操作系统、DBMS系统、SQL、C/C++、TCP/IP,熟练使用SQL等语言。
- C、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分析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 D、具有较好的英语沟通能力,通过CET-4或相关水平测试。

2、数据与设备管理人员 1人

(1) 职责

从事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数据管理等工作。

(2) 招聘条件

- A、27岁以下,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B、具有一定的数据管理经验,了解重大技术项目的立项及实施程序。
- C、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分析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 D、具有较好的英语沟通能力,通过CET-4或相关水平测试。

二、财经人员 6人

(1) 职责

从事证券登记结算相关工作。

(2) 招聘条件

- A、27岁以下,经济、金融、管理、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B、具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分析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 C、具有较好的英语沟通能力,通过CET-6或相关水平测试。
- D、有一定特长的优先考虑。

三、办公室秘书 1人

(1) 职责

从事综合类文字工作、日常办公行政事务协调。

(2) 招聘条件

- A、27岁以下,新闻、中文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B、具备高质量独立完成各类公文写作的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 C、具有较强沟通协调、综合分析、计划和创新能力,能够独立策划、协调、组织完成具体项目。
- D、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能独立承担外事接待、翻译等工作,通过CET-6或相关水平测试。

应聘方式:

- 1、请于4月1日前,将应聘材料寄送至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综合管理部,邮编:200120 或以邮件方式发往 csdsh@china-clear.com.cn
- 2、应聘材料应包括:近期照片1张(1寸或2寸)、个人简历、学历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请务必注明应聘职位,正确书写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3、工作地点:上海。
- 4、应聘材料恕不退还,招聘谢绝来访。